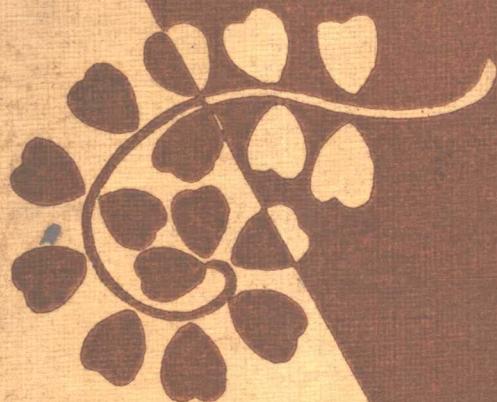


西洋思想政治治

·著武孟薩·



書林廿二年



新生命書局發行

薩孟武著

西洋政治思想史

第二分册

新生命書局發行

民國廿二年五月十日出版

西洋政治思想史(第二冊)

——實價一元二角——

著者 薩孟武

出版者 陳寶麟

發行者 新生命書局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寶善里

分發行所 南京太平路
北平琉璃廠
武昌橫街頭

門市部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

新生命書局

局

西洋政治思想史第二分冊目錄

第三篇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政治思想

第一章 資本主義社會的一般情形

第一節 資本主義經濟的特徵

第二節 產業革命的經過

第三節 民主政治的成立和發展

第四節 資本主義的發展和帝國主義的成立

第五節 勞動運動的勃興

第六節 民主政治的危機

第二章 民主思想的啓蒙運動

西洋政治思想史（二）

二

第一節 清教徒革命時代的英國情形.....	四五
第二節 彌爾頓的政治思想.....	五八
第三節 霍布斯的政治思想.....	七一
第四節 陸克的政治思想.....	九〇
附錄一 哈林頓的政治思想.....	一〇八
附錄二 歐洲大陸的社會契約論（斯賓那莎與蒲芬道夫）.....	一一四
第三章 民主思想的完成.....	
第一節 大革命以前的法國情形.....	一二一
第二節 孟德斯鳩的政治思想.....	一二二
第三節 盧梭的政治思想.....	一二八
——內附休謨、弗格森等的政治思想——	一四四
第四章 民主思想的發展.....	
	一七九

第一節 自由放任主義 一七九

——亞當斯密與馬爾薩斯——

第二節 進化論學派 一九七

第三節 功利主義 二〇七

——邊沁與瀕爾父子——

第五章 國家主義的勃興 二三七

第一節 第十九世紀上半期的歐洲尤其是德國的社會情形 二二七

第二節 黑格兒的政治思想 二三五

——內附服爾夫、康德、斐希特的政治思想——

第三節 博山克的政治思想 二四六

第六章 帝國主義時代的政治思想 二五七

第七章 絶對主義國家論的崩壞 二七三

西洋政治思想史（二）

四

第一節 征服說

——袞普羅維茲、拉曾荷斐、奧本海末爾的國家學說——

二七四
第一節 征服說.....

二八八
第二節 多元說.....

二九〇
第一項 狄驥的政治思想.....

二九六
第二項 拉斯基的政治思想.....

三〇五
第八章 獨裁思想的發生.....

三〇五
第一節 民主政治的破綻.....

三一〇
第二節 意大利的法西斯主義.....

第一章 資本主義社會的一般情形

第一節 資本主義經濟的特徵

在研究資本主義社會之前，須先說明資本主義經濟的特徵。資本主義經濟的特徵有三：

第一商品生產 我們若研究人類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下，怎樣經營經濟生活，便可知道牠的第一特徵是商品生產。商品不是單純的生產物，凡貨物爲市場而生產的，才可以叫做商品。生產者爲了自己的需要而生產的貨物，不是商品。農夫耕種、收穫，如果他把所收穫的麥，研成粉末，製造麵包，以供自己食用，則這塊麵包決不能稱爲商品，只惟他把麵包賣給別人，換句

話說，只惟爲了市場而生產麵包，而後才成爲商品。在資本主義組織之下，一切生產物都是爲了市場而生產，所以一切都是商品。任何工廠在普通情形之下，大約只生產一種的生產物。這個生產物不是供給工廠主自己之用，是很容易明瞭的。五洲大藥房製造無數人造自來血，商務印書館印刷無數四部叢刊，這些無數的人造自來血和四部叢刊，那裏是他們股東所能吸得完，看得完，自然是想賣給別人的。但是商品生產必以私有財產爲前提。因爲商品生產既以賣給別人爲目的，則生產者對於生產出來的貨物，從而對於生產貨物的生產手段（如工廠、店鋪、機器等），自然非有私有權不可。獨立的手藝匠有自己的店鋪和器具，現代資本家則私有了工廠機器及一切財產。私有財產和商品生產既已出現，那末，隨著一定有了賣主爭奪買主的現象。在手工業時代，手藝匠之間已經有了爭奪顧客的競爭。其中最機敏的，最强悍的，有最良的器具的，積最多的金錢的，常可得到勝利，而使競爭者破產。

這樣，手藝匠的私有財產和商品生產，遂漸次地造成大規模的私有財產，而使多數的手藝匠破產。

第二生產手段的獨占 但是只有商品生產，尙不能構成爲資本主義，因爲沒有資本家，商品生產亦可以存在的。比方手藝匠也是爲了市場而生產貨物，他們的貨物確是商品，他們的生產確是商品生產，然而只可叫做單純商品生產，却不能叫做資本主義生產。要由單純商品生產變爲資本主義生產，必須生產手段爲少數資本家所獨占，如上所述，單純商品生產因爲自由競爭的結果，可使一部分人破產，他部分人發財。破產的人不能不賣去自己的生產手段，而變爲赤貧的人；發財的人則可建築新工廠，裝置新機器，雇用多數的勞動者，而變成工廠主。這樣的進行下去，一切工廠機器原料礦山鐵路汽船土地遂爲富豪所獨占。一言以蔽之，一切生產手段遂爲資本家所獨占了。少數的富豪把持一切生產手段，大多數的貧人則除了赤手空拳之外，

沒有別物。這個少數資本家獨占了生產手段，便是資本主義的第二特徵。

第三工資勞動 那末，破產的人怎樣維持他們的生存呢？他們或爲地主所雇用，而變成佃農；或奔到都市，在工廠內，當了一個職工，即他們都變成工資勞動者。這便是工資勞動的起源。甚麼叫做工資勞動？我們知道奴隸是奴主的所有物，農奴是貴族的所有物，他們的皮膚毛髮手足都是主人的財產。主人可買賣他們，又可鞭殺他們，他們實與牛馬一樣，而爲主人的「動產」。反之，工資勞動者則不能買賣。所能買賣的，乃是他們的勞動力，並不是他們本身。工廠主不能鞭殺他們，也不許把他們與別物交換。他們與奴隸或農奴絕對不同，自有獨立的人格，而爲自由的人類。總而言之，資本家與工資勞動者乃站在平等的地位。但是「平等」二字不過是名義上的名詞而已。在現今社會之下，人們要維持生存，必須購買生存的資料；人們要購買生存的資料，必須提供相當的代價。這個代價是由賣去自己的貨物，

而後得到的。然而要想生產貨物，須有生產手段，只靠兩手，是不能成功的。一切機器既為資本家所獨占，而土地又成為資本家的私財；勞動者沒有工具，又沒有場所，那裏能夠生產貨物出來。他們所有的，只惟自己的勞動力，他們為了飢寒所迫，自然不能不賣自己的勞動力於資本家。所謂『勞動者有販賣勞動力的自由』、『資本家有購買勞動力的自由』、『資本家與勞動者是平等的』這幾句話，無非是指勞動者要想免於死亡，必須在資本家之下工作，而為『工資奴隸』罷了。固然勞動者可以自由辭職，但是這並不是不勞動的自由。不勞動，就要餓死，所以勞動者辭去一個資本家，就當覓求一個資本家。勞動者只有更替其雇主——資本家的自由，而對於資本家全體，則當絕對隸屬。這樣看來，可知工資勞動的本質乃在於勞動力的販賣，即在於勞動力的商品化。在單純商品經濟之下，市場上雖有種種商品，然却沒有勞動力。勞動力不是商品，因為手藝匠有店鋪和器具，他們可在自己的

店鋪，用自己的器具，由自己的勞動力，生產貨物。自己的勞動力既有用處，當然不會賣給別人。反之，在資本主義生產之下，勞動力是可以買賣的，即勞動力已變成商品。於是在市場之上，又添加了勞動力一個商品。這樣，我們可以知道資本主義經濟與單純商品經濟的區別，乃在於勞動力是不是商品。所以說工資勞動的存在，乃是資本主義的第三特徵。

但是資本家何以要雇用勞動者呢？誰都知道資本家之雇用勞動者，不是因為勞動者迫於飢寒，乃是因為要擰取利潤。資本家爲了利潤而建設工廠，爲了利潤而雇用勞動者，爲了利潤而希望貨物能夠用高價發售。利潤是資本家一切努力的動機。於此，我們必須明瞭利潤產生的過程。資本家賣其工廠所產生的商品而受到貨幣形式的利潤。資本家對其商品，可以得到若干的貨幣呢？這是要看商品的價格如何而定。但是價格又怎樣決定呢？換句話說，何以有些商品很貴，有些商品又很便宜呢？我們知道任何生產部門，若能採

用新機器，而其按排工作又很得法，則其生產量增加，貨物的價格可以下降；否則生產量減少，貨物的價格必將騰貴。這就是說，生產一種貨物，若其所用的勞動量愈多，則價格愈貴，若真所用的勞動量愈少，則價格愈低。但是這裏所說的勞動量，是指應用社會的平均技術，一般都認為必要且不可少的分量。生產一個商品時社會一般認為必要的勞動量，構成了該商品的價值。價格常依存於價值，但是有時比價值高，有時比價值低，現在爲了簡單起見，試假定兩者能夠一致。

雇用勞動者，便是購買勞動者的勞動力。勞動力既是一種商品，則資本家購買勞動力的時候，亦須支給相當的價格（即勞動力的價值），但其價值怎樣決定呢？我們知道一切商品的價值都是由生產該商品時社會一般認爲必要的勞動量而定，同樣，勞動力的價值也是由生產勞動力時社會一般認爲必要的勞動量而定。

但是勞動力的生產是指甚麼呢？工廠雖然能夠製造手巾鞋油機器等物，然却不能製造勞動力。那末，勞動力怎樣生產出來呢？要解決這個問題，只看現在人的生活，便可知道，今試假定勞動者做了一天的工作，他們的勞動力已經用盡了，他們不能再勞動了。這個時候，他們要恢復他們的勞動力，當用甚麼方法呢？飲食、休息、睡眠、靜養都是很必要的。這些一切可使他們恢復元氣而有勞動的能力。一言以蔽之，勞動者所消費的一切生活必需品（衣食住）可以生產勞動力。勞動者所消費的一切生活必需品，都是有價值的，因此，消費品的價值便構成了勞動力的價值。此外勞動者的技能若有訓練的必要，則訓練的費用——教育費——亦當加算在內。商品不同，則其價值亦異，同樣，勞動力的種類不同，則其價值亦有高低之別；排字工的勞動力，其價值常比較於黃包車夫為高，就是因為這個理由。

資本家在市場上，購買了原料燃料機械等物，又購買了勞動力，他們對

於這些商品，都須支給以相當的代價。這樣，資本家的生產遂開始了。即勞動者開工了，機器轉動了，煤炭燃燒了，工廠漸次損壞了，其結果遂生產了新商品出來。這個新商品也是有價值的。牠的價值如何決定呢？第一牠吸收了生產時所消耗的生產手段的價值，如原料、燃料、機器、工廠的消耗部分等是。其次，他又吸收了勞動力的價值。今試假定爲了生產新商品，必須雇用二十人勞動者，每人對於生產，須工作三十時間，即全部共計九百勞動時間。此外生產手段的價值再假定爲六百時間，那末，新商品的總價值自然是等於生產手段的價值六百時間與勞動者所添加的價值九百時間之和，即一千五百勞動時間了。

但是資本家生產這個新商品，實際上當出若干的代價呢？生產手段的價值是須全部支出的，即他當支出與六百勞動時間的價值相等的代價。至於勞動力的代價，他當支出多少呢？問題的關鍵即在這裏。據上面的假定，三十

人勞動者爲了生產新商品，各須勞動三十時間，若使每日的勞動時間爲十時間，則三十人的勞動者各須勞動三日。資本家對於三日的勞動力，自然要支給以相當的代價。但是這個代價到底多少呢？如上所述，勞動力的價值是由生產勞動力時社會一般認爲必要的勞動量而定，換言之，牠的價值乃與勞動者生產自己一切生活必需品時所必要的勞動量相等。因此，在上述之例，資本家對於勞動者所給與的，乃是生產勞動力時所必要的三日間的生活費。這些生活費的價值有多少呢？自然要比九百勞動時間的價值爲便宜。在生產力發達的時代，人們一日勞動所得的結果，除了開銷自己的生活費之外，常有剩餘。換句話說，勞動力可以生產價值，生產比自己價值更大的價值。資本家給與勞動者的工資，乃是對於勞動力的價值而支給，不是對於勞動力所生產的價值而支給。三日的工資乃購買三日間勞動力的價值，即使勞動者有三日的生活費，并不是對於勞動力在三日間所生產的價值，給與以賠償。人們